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0号）同意注册，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1,9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5.2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688,679.25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311,316.03元。

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6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BJAG105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及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8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及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天顺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账户状态 |
|----|---------------------|----------------------|-------------|------|
| 1 |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633239417 |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 | 本次注销 |
| 2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 10000000043 29950 |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 | 本次注销 |
| 3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 | 100006000432 3337 |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 | 本次注销 |
| 4 |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 | 12891087071 0107 | 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注销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

鉴于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存续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